

吉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 组织拟订和落实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 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九)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 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包括1个下属事业机构，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7名。现有在职职工25名，退休职工7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5	311.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8.90	328.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6.59	本年支出合计	666.59	666.5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66.59	支出总计	666.59	666.59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6.59	66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5	3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5	11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0	8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20810	社会福利	196.00	19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00	1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90	32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	1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16	317.16					
2101501	行政运行	61.01	61.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4.4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4.05	24.0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3.43	23.43					
2101550	事业运行	161.27	161.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	2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	26.24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6.59	293.71	3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5	33.45	27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45	33.45	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0	3.80	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8	28.98	
20810	社会福利	196.00		19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00		1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90	234.02	9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	1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	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16	222.28	94.88
2101501	行政运行	61.01	61.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4.4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4.05		24.0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3.43		23.43
2101550	事业运行	161.27	161.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	2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	26.2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5	311.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8.90	328.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24	26.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6.59	本年支出合计	666.59	666.5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66.59	支出总计	666.59	666.5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6. 59	293. 71	372.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45	33. 45	27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45	33. 45	8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66	0. 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 80	3. 80	82.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98	28. 98	
20810	社会福利	196. 00		196.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6. 00		19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 90	234. 02	94.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74	11. 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04	3. 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70	8. 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7. 16	222. 28	94. 88
2101501	行政运行	61. 01	61. 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0		4. 4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4. 05		24. 0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3. 43		23. 43
2101550	事业运行	161. 27	161. 2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3. 00		4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24	26.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24	26.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4	26. 24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71	266.08	27.63
工资福利支出		264.13	261.61	2.5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8	27.0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5.83	75.8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8	18.7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66	14.6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2	4.2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2.89	52.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49	7.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49	21.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4	8.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6	0.14	0.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6	1.26	1.8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9.01	19.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		23.6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72		0.7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74		0.74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34		0.34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45		0.4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2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7		1.5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		4.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0		5.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	4.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40	4.4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70	1.7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84	10.84		
吉县医疗保障局	10.84	10.8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医疗保障局	372.88	372.88				
吉县医疗保障局	282.38	282.38				
单位运转经费	4.40	4.40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8.93	8.93				
70岁以上老年人医保参保缴费补贴	196.00	196.00				
74个村卫生室医保刷卡数据专线费用	24.05	24.05				
晋财社【2023】2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43.00	43.00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6.00	6.00				
吉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90.50	90.50				
单位运转经费	8.50	8.50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	82.00	82.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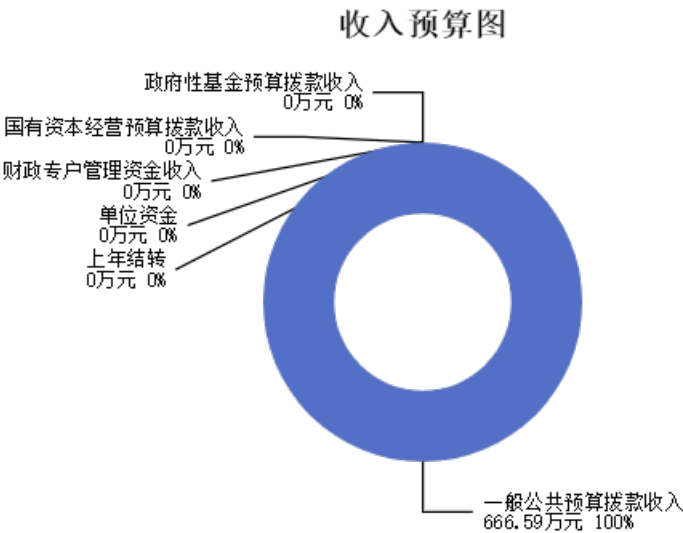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666.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6.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53.16万元，增长6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70岁以上老年人医保参保缴费补贴”和“74个村卫生室医保刷卡数据专线费用”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66.5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66.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53.16万元，增长6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70岁以上老年人医保参保缴费补贴”和“74个村卫生室医保刷卡数据专线费用”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666.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6.5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66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71万元，占44.06%；项目支出372.88万元，占55.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6.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66.5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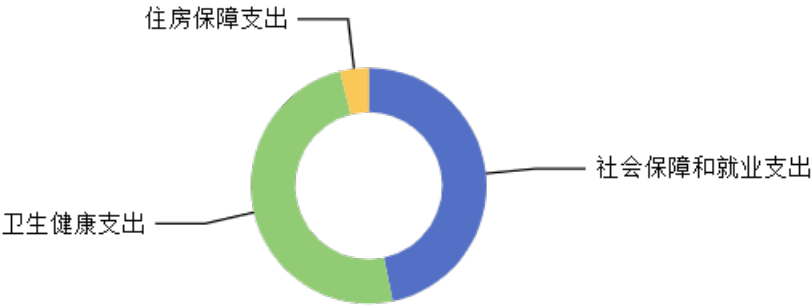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66.5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08万元，增长61.5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66.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45万元，占46.72%；卫生健康支出328.90万元，占49.34%；住房保障支出26.24万元，占3.9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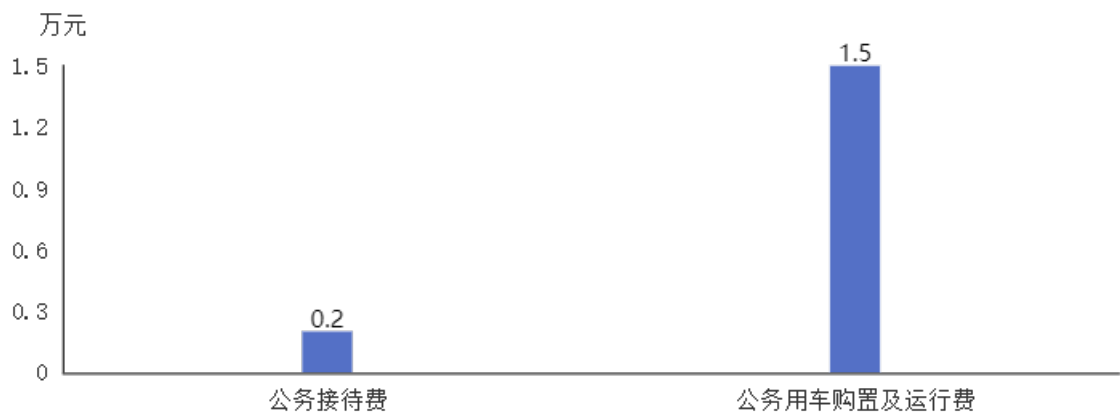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3.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0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27.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7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84万元，比2023年增加3.28万元，增加43.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6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71万元，项目支出372.8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359.9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4.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45.0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359.9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6.54%。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4.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45.0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3、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4、组织拟订和落实全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5、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9、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0、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11、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部门战略目标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健全防范化解因病反贫致贫的长效机制。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666.59	合 计	666.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59	其中:基本支出	293.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72.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救助		全面落实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提高医保基金化水平，加强对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建设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老干部		报销离休老干部全年医药费报销	
	医药统一采购医疗服务项目		全面及时落实国家、省级省际联盟集采、做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资金结余留用工作	

	特殊人群缴费补贴		优化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2023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640元。按中央和我省财政补助政策，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60%，省和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20%；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财政负担80%，省和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10%，市县两级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一般县中央补助384元、省补助128元、市县两级补助不低于128元；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补助512元、省补助64元、市县两级补助不低于64元。市县财政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应于9月15日前拨付到位。2023年预收2024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380元。各市要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资金，根据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统筹考虑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二、加强医测通报，做好医药价格指数编制，规范平台药品挂网、撤网工作，加强与其他省份挂网药品价格信息共享和价格查询。做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开展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评估，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三、确保基金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开展基金监管规范年行动，做好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飞行检查、日常稽核、基金监管综合评价等常态化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强化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系统应用。规范行政执法规程，统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持续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改革和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四、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持续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全面落实好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积极参加跨省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时开展药品耗材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工作。科学指导医疗机构精准报量，严格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序进度完成合同约定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持续完善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强化系统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药品耗材“网采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医药报销	≤17人
			医疗救助人数	≥17915人
			召开医疗保障工作暨能力提升工作会议	≥1次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率	1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全面推开
			医疗救助特殊人群	100%
		时效指标	DRG进展运行时间	全年
			特殊人群缴费补贴时效性	及时补贴到位
			离休老干部医药报销时限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离休老干部报销人均金额	≥2.5万元
			特殊人群补贴金额	≥1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减老干部经济压力	有效缓解
			减轻特殊人群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提高离休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老干部对政策的满意度	≥90%
			特殊人群对政策的满意度	≥90%
			参保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医保局主管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我局负责加强医疗救助和各种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对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因病或重症慢性病长期治疗或因不明原因性疾病等造成家庭支出型贫困的城乡居民进行医疗救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是政府通过提供财政行为对社会及贫困人员的一种补助，是对贫困人员因病而没有经济能力的一种救助，实施这个项目为他们提供了必要的医疗服务，为他们得到了维持基本生存的能力，是改善他们健康状况的一种医疗保障，医疗救助是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又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定期与对应部门，确保及时掌握辖区特殊人群变化情况并及时录入医保系统， 2. 确保符合医疗救助实时结算条件的救助申请人群能够切实享受到救助政策带来的便利 3. 同时应与多与有关部门尽快实现适时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及时掌握特殊人群变化情况。 4. 及时解决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中存在的一些不合理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作为经常性项目，项目主要是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对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的人员实施代缴，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功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帮助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帮助民政，优抚对象，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健全待遇保障机制，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乡医疗救助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医保局主管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我局负责加强医疗救助和各种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方便困难群众，对于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服务人次	≥26855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26855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9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民政救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民政救助	及时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经费	60000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城乡居民医疗经济压力	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城乡居民医疗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扶贫解困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政策满	≥95%
负责人：	公维燕	经办人：	李荷	联系电话：	18903476615	填报日期：	2023112110302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280		年度资金总额：	89,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服务缓解了社会事业发展与机构编制资源紧张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单位的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吉医保字〔2021〕6号，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方案，财政购买服务相关文件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为工作业务的需要，这个项目的设立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吉财发【20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单位的信息录入，票据整理等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缓解了社会事业发展与机构编制资源紧张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单位的问题。				政府购买服务缓解了社会事业发展与机构编制资源紧张的矛盾，完成单位的信息录入，票据整理等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4项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4项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录入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录入准确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录入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录入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89280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89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群众对政府购买服务满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政府购	≥98%	
负责人：	公维燕	经办人：	李荷	联系电话：	18902476615	填报日期：	202311201141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6号文件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标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提高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0%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运行的及时程度	及时	时效指标	DRG试点进展运行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43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	≥90%		
负责人：公维燕		经办人：李荷		联系电话：18902476615		填报日期：202402230954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70岁以上老年人医保参保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70岁以上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惠民实事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惠民实事是对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事关政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惠民实事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按需支付。2、确保人员信息真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惠民实事工作的通知》，为全县70岁以上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惠民实事工作的通知》，为全县70岁以上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岁以上各类人群人数	≥7000人		数量指标	70岁以上各类人群	≥7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效	12月底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效	12月底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80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8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70岁以上老年人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70岁以上老年人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岁以上老年人满	≥95%								
负责人：		公维燕		经办人：		李荷		联系电话：		1892476615		填报日期：		202311210932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74个村卫生室医保刷卡数据专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各行政村要实现医保刷卡业务,解决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问题,确保本区域承担公共卫生智能的村卫生室合规接入医保业务信息平台,打通医保信息化建设“最后一公里”,以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					
立项依据		吉乡振办函【2022】7号、临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两定”机构接入医保信息平台有关要求的通知》、临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村卫生室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医保信息化建设“最后一公里”,以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吉乡振办函【2022】7号、临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两定”机构接入医保信息平台有关要求的通知》、临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村卫生室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工作的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请移动公司为我县74个村卫生室接入医保专线网络,村卫生室通过专线方式接入省医保信息平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本区域承担公共卫生智能的村卫生室合规接入医保业务信息平台,打通医保信息化建设“最后一公里”,以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				解决各行政村要实现医保刷卡业务,解决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医保骨干网络安全接入问题。打通医保信息化建设“最后一公里”,确保本区域承担公共卫生智能的村卫生室合规接入医保业务信息平台,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专线数量	74条	数量指标	接入专线数量	74条
		质量指标	专线接通率	100%	质量指标	专线接通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3250元/条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3250元/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参保群众是否及时享受医保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参保群众是否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95%
负责人:	公维燕	经办人:	李荷	联系电话:	18903476615	填报日期:	202311210943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吉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吉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1-12月项目实施，县级财政补助，解决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报销，缓解离休老干部的经济压力，提高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山西省委，省政府转发《关于完善省直单位离休老干部医疗保障管理的通知》（厅字《2016》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报销，缓解离休老干部的经济压力，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应该更进一步得完善这个项目的制度；2. 切实加强离休老干部医药费的监管；让每个离休老干部能够真正的得到这些医药费用；3. 确保离休老干部医药费合理地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1. 完善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程序。2. 应按照“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去、切实做好离休老干部医药费保障工作，3. 在离休老干部医药费用发生之后，及时审核，及时办理，及时为老干部报销4. 加强经费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对离休老干部的医药费的报销，也应该进一步加大对离休老干部医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实施项目的同时及时与财政，医保，单位财务部门离休老干部们进行沟通，确保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渠道通畅。			保障对离休干部的医药费的报销，进一步加大对离休干部医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及时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人数	≤17人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报销率	100%	质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报销率	100%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完成时	12月底
		成本指标	用于离休老干部医药费项目	≤82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离休老干部医	≤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老干部的经济压力	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老干部的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离休老干部对政策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老干部对政策	≥95%	
负责人:	陈豫锋	经办人:	左琴英	联系电话:	15835711277	填报日期:	202311270903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